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化验计量中心分析 化验站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化验计量中心分析化验站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组织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化验计量中心分析化验站隐患治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及施工单位中机国能炼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

2021年11月29日组织了验收视频会，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最终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北围堤路160号，为实现化工部、水务部化验车间的仪器优化并解决房屋、管线老化，减少、消除安全隐患等问题，化工东区院内建设《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化验计量中心分析化验站隐患治理项目》。

本项目计划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化工部现有三层楼进行改造，整栋楼体进行加固处理，并对楼体东端相邻原砖混结构楼体原地进行改造，以满足化验及人员办公需要，新建配电室、气瓶间等配套设施。改造后的计量中心分析化验站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砖混结构。楼内化验室按功能区划分，分为水质分析、油品分析、仪器分析、色谱分析、出厂产品分析等，并设天平室、高温室、无菌室、药品储存室等独立房间，分析室内设置有实验台、通风柜等，天平室内设置有天平台。特殊分析室及药品在满足储存量和周转的前提下，尽可能少的储存在楼内。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扩建，2021年5月调试运行。实际主要建设内容、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化验计量中心分析化验站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滨审批二室准[2019]127 号）。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990.02 万元，环保投资 164.5 万元，占全部投资额度的 5.5%。

二、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但废气部分的工程内容进行了如下调整：①由于对一层色谱分析室、二层化分室进行优化布局，本项目较环评增加了 2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及 2 根排气筒，污染源强不变。②3 根排气筒（P11、P12、P13）高度不变，其余排气筒高度增加 2m。③PTA 二室、高温室实验内容不涉及 VOCs，只排放含酸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通过 1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区域实验无有机废气排放，所以未设置环评中的 1 套活性炭装置。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上述变化内容不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更。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各实验室试剂配制、化验检测等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由 14 根排气筒（P1~P8、P10~P15）排放。二层 PTA 二室、高温室产生的少量含氯化氢、硫酸雾的酸性气体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 P9 排放。

废气排放口已经按规范化设置。

（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风机均布置于化验楼顶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采用基础减振，风管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前后，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废化学试剂产生量无变化，新增的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合同；无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本项目实施前后，化验室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案未发生变化，化验试剂消耗量及储存量未增加，且涉及的量远小于临界量，因此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配合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各实验室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气筒 P1~P15 排气中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P9 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表 1 限值要求。

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表 2 限值要求，计量中心分析化验站楼门口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及夜间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 VOCs 削减量满足批复削减量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项目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应规范要求，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化验计量中心分析化验站隐患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签 名
建设单位	王冬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王冬霞
	范雨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范雨强
	汤海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汤海东
验收监测单位	田 野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田野
环评单位	于波	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波
设计单位	陈昌辉	中机国能炼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陈昌辉
施工单位	边永亮	中机国能炼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边永亮
专 家	李文君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李文君
专 家	项铁丽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铁丽
专 家	张秋君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张秋君